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94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46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育訓練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課程對象：本案受補助學校之教師。

(二)課程內容與時間：各場次詳如附件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各場次詳如附件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

「活動查詢」-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教育訓練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



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